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

议。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8）。

（四）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2 年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后产生的收入）作为基准，2023-2024 年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后产生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0%；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62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77,351,527.35 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7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83,485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